

最新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汇总5篇)

计划是一种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有条理的行动方案。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使我们的生活更加有序和有意义。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一

(宁夏法制办)为了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作出的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了修改。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保障公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前后条文对比稿以及修改情况说明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请将书面修改意见寄至“银川市解放西街36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法规处(邮政编码：750001)”，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修改意见发送至[xzfgc@]

联系人：包晓荣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月15日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二

一、将第一条中的“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为在我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富民兴

黔步伐提供良好的人口环境”修改为“为了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内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工作机制，明确专(兼)职人员，实施综合治理过程评估和责任考核。”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内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规划，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干预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干预能力建设，实施出生缺陷干预。”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内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制度，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

五、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和服务网络，配备必要的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实行以现居住地为主的目标管理双向考核。有关部门为流动人口办理经商、务工、购房、社会保障等手续时，应当与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互通信息。”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聘用育龄流动人口或者将房屋出租(借)给育龄流动人口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并配合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内容为“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服务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信息，协助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七、删去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没有婚育证明的，不得办理”的内容。

八、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编制部门应当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内容为“夫妻双方是农民，由政府统一安排转为城镇居民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5年内，适用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夫妻双方是农民，通过其他方式转为城镇居民已经领取生育证并怀孕的，生育证继续有效；未怀孕的，不适用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由城镇居民转为农民的，不适用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十、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再生育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办理《计划生育证》。”

十一、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一款中的“不到间隔年限生育”的内容。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内容为“患有不孕(育)症的夫妻可以到具有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选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医疗机构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查验受术者的生育证明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确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不孕(育)症诊断书。”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内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扶持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全面发展，计划生育家庭因基本生活困难申请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社会保障时，其享受的各种计划生育奖励扶

助资金和其他优惠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内容为“县级人民政府在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应当为农村独生子女户、二女绝育户的父母及其未成年子女缴纳需要由个人缴纳的合作医疗费。”

十五、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在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规定退休的，加发5%的退休金，但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的100%”后增加一句“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第二款中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

十六、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将其中“夫妻双方均是城镇居民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承担；夫妻双方均是农民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承担。”修改为“夫妻双方均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十七、删去第五十七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为无生育证明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确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不孕(育)症诊断书的患者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内容为“住宅小区物业服

务企业不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服务区域内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内容为“对涉嫌违法生育而当事人又拒不承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有权要求当事人接受技术鉴定，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当事人拒绝接受技术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及当事人因技术鉴定发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违法生育的，上述费用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十二、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为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人员提供躲避场所或者为其逃避检查提供其他便利条件的；

“（三）妨碍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侮辱、威胁、殴打或者报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

二十三、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十四、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三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也就是“单独二胎”政策。16日，国家卫计委副主任王培安答记者问，就这一政策为什么启动给出了四个方面的中肯理由。

计划生育政策一直是各界关注的热点。评价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应有这几个立足点。其一，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成就巨大，有效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统计显示，我国人口出生率由1970年的33.4%下降到的12.1%，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0年的25.8%下降到20的4.95%，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妇女总和生育率由1970年的5.8下降到年的1.5至1.6，达到了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1970年我国出生人口2739万人，净增2321万人，2012年出生人口1635万人，净增669万人。

其二，有效缓解了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

其三，计划生育并不单兵突进，还与优生优育齐头并进。

此外，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使世界70亿人口日推迟了5年，为其他发展中国家解决人口与发展问题作出了表率，树立了负责任人口大国的良好形象。这一点不容忽视。

有人口学家认为，放开“单独”家庭生二胎，是中国生育政策调整的“一小步”，对中国人口增长的影响并不大，但具有风向标的意义。从根本上说，还是要还“计划生育”的本来面目，让它真正变成“家庭的计划”，让家庭和个人享有生育决定权。不管怎么调整，其落点都应该是尊重和保障国民权益，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四

据了解，修正案取消了晚婚晚育假的奖励，但是增加了生育

假。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6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2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不分一孩二孩

男方也可享20天护理假

现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20天；已婚妇女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15天。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修正案(草案)》删除了晚婚晚育假的奖励，这就意味着晚婚目前可以享受的23天假期，或将变为3天。

两种情况还可申请再生一个

去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修正案(草案)》根据上位法授权和国家卫计委的指导性意见，具体规定了照顾生育的两类情形为病残和伤残。《修正案(草案)》第十三条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父母不再享独生子女奖励优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已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的规定。国家卫计委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方面，明确了“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法律修改前按照规定应当享受奖励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独生子女父母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父母继续享受奖励扶助。对2016年1月1日后生育一个子女且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故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继续按规定的条件、标准，享受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

《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第二款规定：“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继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五

1月14日，省十二届人大第二十六次会议开幕，听取审议了《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草案中，删除了有关晚婚假的规定，规定延长产假60天，保留了男方的10天护理假。在奖励政策方面，遵循了“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立法精神。草案明确，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焦点假期

取消晚婚假女方产假在国家基础上延长60天

现行条例规定，晚婚的初婚者，延长婚假20天。根据全国人大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草案删除了条例中有关晚婚假的规定。根据上述决定中关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的规定，草案对假期奖励作了调整，具体如下：

对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以下奖励：（一）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60天。（二）男方享受10天护理假；夫妻异地生活的，护理假为20天。职工在前款规定的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

省卫计委主任于德志在会上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介绍，草案明确将适用的对象拓展为所有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既维护生育一孩夫妻的现实利益，也体现了提倡生育两孩的立法导向。

焦点再生育

3种情形可以申请再生育

草案明确，提倡一对夫妻生育2个子女。针对再生育问题，草案明确了可以申请再生育的3种情形。分别是：（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1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再婚后生育1个子女的；（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依法各生育不超过2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的；（三）已生育的2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于德志表示，第一种和第三种再生育情形，各省市都有规定。对于第二种再生育情形，在国家卫计委推荐方案的基础上，我省做了相比较而言较为严格的规定。

焦点奖励

遵循“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

于德志说，根据全国人大大会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四条，遵循奖励政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立法精神，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奖励对象由原先的“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

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草案称，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1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1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相应奖励和优待。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依法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草案规定，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其享受条例规定的相关奖励优待。

草案取消了与全面两孩政策不符的奖励措施，删去了给予放弃再生育夫妻奖励的规定。

焦点社会抚养费

征收对象明确为“不符合规定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公民”

草案调整了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条件、征收对象，变更了计征基数。草案删去条例第四十八条有关向未婚生育的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将征收对象调整为：不符合规定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公民。按照国家统计部门的规定，将计征基数由原来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修改为“城镇或者农村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根据草案，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分别对夫妻双方，按所在地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倍征收社会抚养费；家庭年实际人均收入超过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倍的，按家庭年实际人均收入的5倍征收社会抚养费。每再多生育1个子女的，依次递增5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草案明确，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违法生育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焦点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于德志介绍，在改革计划生育管理制度上，草案将公民应当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的义务性规定，修改为由公民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草案取消与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规定不符的计划生育合同制度。

于德志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有关改革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的要求，草案将原生殖保健服务证制度，调整为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实行生育登记制度后，将取消公民办理“生殖保健服务证”的义务。

草案修改过程

会上，省卫计委主任于德志在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提到，为贯彻中央要求，维护法制统一，需要尽快修改现行的《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按照急用先立的原则要求，省卫计委在国家着手人口计生法修改的同时，即启动《条例》修改的前期研究、资料收集和起草论证工作。12月25日，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审查过程中，省政府法制办书面征求了16个设区的市、2个省直管县、8个省直部门意见，组织召开了立法协调会、论证会、预审会，听取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在充分研究、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草案。1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

落地安徽省需“四步走”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月10日在国务院新闻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应当在全国人大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相关的配套措施后，各地依法组织实施，

“全国人大修法通过之日，就是这个政策生效之时。”

日前，省卫生计生委专门召开会议，启动了“全面两孩”实施方案的制定，并加快落实步伐。具体到安徽省，“全面两孩”落地基本分为“四步走”。